

威海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文件

威事考委〔2014〕2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 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

2014年11月29日



威海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威海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事考委”)是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业务上接受省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的指导。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吸收有关部门参加。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事业单位考核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审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工作计划。

(二)负责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督导、综合协调。

(三)受理事业单位对考核结果不服的申诉。

(四)审定被考核事业单位考核结果。

二、办事机构

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事考办”)为市事考委的办事机构,设在市编办,具体工作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承担。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委组织部依据考核结果,提出被考核单位领导干

部年度考核等次及干部使用有关意见。

（二）市编办依据考核结果，提出机构编制事项调整、扣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意见。

（三）市监察局负责对有关部门单位履行考核职责的情况进行执纪监督问责。

（四）市财政局依据考核结果，提出被考核单位财政经费调整、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有关意见。

（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据考核结果，提出被考核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评先选优、相关人员聘用等有关意见。

（六）市审计局依据考核结果，对财务资产管理状况出现重大问题的被考核单位进行审计，提出处理意见。

（七）市统计局承担考核中的民意调查工作，提出统计、评分意见。

四、会议制度

市事考委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事考委主任提议，可随时召开。

（一）市事考委会议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参加，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二）市事考委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学习国家、省、市有关事业单位考核方面的方针政策，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审定事业单位考核工作的相关事宜。

（三）市事考办负责市事考委会议的会务筹备、会议纪要、

决议落实、情况反馈等工作。

五、文件审签

(一) 市事考委决定的事项，需要行文的，由主任签发。

(二) 市事考委日常工作的函件，由市事考办主任向市事考委主任汇报后代签发。

(三) 市事考办的文件、函件由市事考办主任签发。

抄送：市事考委主任、副主任、委员。

威海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1月27日印发
